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道學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照各班(所)規定之課程表辦理，並按照教務處公布選課注意事項所規定時間及流程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，最多以 15 學分為限（必修語言學分不計在內）。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，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含應補修學分數）者，得申請減免修課，經核准後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。
- 第四條 選課分為初(預)選、加退選二階段。初選課程由學生依據規定時間自行至學校校務系統網站選課，經班主任審核。加退選為正式上課後兩星期，學生需填寫加退選單，經授課老師、班主任及教務長簽名核可，交回教務處，始完成加退選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，教務處將學生選課核對單送請各（所）班代轉發同學確認簽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，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，未依規定繳回者，視同選課核對單無誤，不得有異議。學生得自行上網查詢所選課程及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除非因下列原因得至教務處親自辦理人工更正外，學生不得據任何理由要求在選課以外時間異動選課資料：
一、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。
二、不合選課規定，教務處通知退選者。
三、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教務長核可者。
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、退選手續者，其自行加選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概不予承認，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，以曠課論處，不參加各項考試者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。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仍達 60 分，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，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。學期制科目，不在此限。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違者皆予以註銷。
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。
- 第九條 學生因生病、遇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應在該科期末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停修申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